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審稿辦法

94年1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
97年10月17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編審委員會
109年5月21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壹、審稿流程

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初審、複審。

一、預審

1. 本刊編輯委員會就來稿做初步篩選，凡符合本刊之性質、形式要件（包括字數、格式、體例等）及嚴謹程度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
2. 不符合本刊性質、形式要件、嚴謹程度者，由編輯委員會討論確定後，逕予退稿。

二、初審

1. 預審通過之文章由編輯委員會聘請兩位評審人匿名審查。
2.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1)推薦採用、(2)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採用、(3)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4)不予採用。

刊登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不必再送原審者看過即採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採用

3. 初審之稿件依兩位匿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

審查標準表

意見一 意見二	推薦採用	修正後 即可採用	修正後再 送原審者	不予採用
推薦採用	採用	採用	作者修改	送第三審
修正後 即可採用	採用	採用	作者修改	送第三審
修正後再 送原審者	作者修改	作者修改	作者修改	退稿
不予採用	送第三審	送第三審	退稿	退稿

三、複審

1. 凡審稿者建議「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之文稿，由編輯委員會去函請作者修改，作者需於兩星期內修改完畢，將修改後之文章，連同「修改說明」及「答辯說明」，寄回編輯委員會，由編輯委員會交原評審人審查。編輯委員會則於複審意見寄回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採用與否。
2.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

貳、稿件修正與刊登

- 一、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文章，投稿者須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寄回修正稿件、修改說明、答辯說明，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 二、寄回之修正稿件將交由責任編輯審查，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經編輯委員會之決議，得暫緩或撤銷刊登。
- 三、修正之稿件經責任編輯審查合宜者提請編輯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將發給〈接受刊登證明〉，作者於接獲本刊之〈接受刊登證明〉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磁片（以 word 檔儲存）、出版授權同意書，以利出版，否則恕難如期刊登。

參、審稿作業原則

一、專業原則

- 1.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推薦國內該領域之專家進行評審。
- 2.編輯委員會積極了解審稿者之審稿品質，並建立審稿者資料庫，作為推薦審稿者之依據，以確保本刊稿件品質，提升學術對話水準。

二、迴避原則

- 1.本刊之編輯委員、執行編輯如有投稿本期刊，不得出席參與所投文稿之任何討論，不得經手處理或保管與個人稿件相關之任何資料(如審稿意見、審稿者資料)，其職務代理人由主編指定。
- 2.審稿名單之推薦，編輯委員會除本最大知能推薦適合之專業審查人員外，並斟酌考量投稿者與評審人間之利害關係（如論文指導關係、同事關係等），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

三、保密原則

- 1.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
- 2.本刊編務資料之保管由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期刊主編保管，以盡保密之責。

肆、撤稿

- 一、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掛號交寄）提出。
- 二、為避免資源浪費，凡投稿本刊之文章，如於初審階段提出撤稿要求，本刊一年內不接受投稿。
- 三、初審完成，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文章（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兩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刊編輯委員會，否則視同自動撤稿。
- 四、因大幅修改需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掛號交寄）通知本刊編輯委員會，本刊統一給予四星期之時間修改。如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完成者，亦視同撤稿。惟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書面說明，修改期限另外計算。